

方舟苑小区1期1-3号楼消防设施维护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望京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北京华信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07月21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望京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北京华信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欲建设方舟苑小区1期1-3号楼消防设施维护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 并已完成或获得政府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的批准、许可、证书等一切必要的手续; 并且发包人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完工交付和保修责任的报价, 包括其附属文件; 并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 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和完工;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达成以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方舟苑小区

(2) 工程名称: 方舟苑小区1期1-3号楼消防设施维护项目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施工范围: 方舟苑小区1-3号楼, 消火栓系统、消防自动报警系统维修改造, 满足使用功能;

工作内容: 更换2号楼内消火栓加压水泵及泵控制柜; 更换1-3号楼消火栓系统的管道、阀门、消火栓栓头、消防水带、消防水枪头; 更换1-3号楼电梯前室明装消火栓箱箱体; 增加1-3号楼室外消火栓管道、消火栓水泵结合器、阀门等相应的室外管线安装、挖沟、恢复路面、砌筑阀门井等; 增加1-3号楼内电梯前室、公共区域感烟探测器、消火栓箱体内增加消火栓报警按钮的配管配线设备安装等; 并通过室外已有路由连接至现有6#楼消防中控室内消防报警主机, 不含与现有消防中控室接驳的相关费用。

3.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贰佰肆拾肆万玖仟柒佰壹拾柒元整

(小写): 2449717.00元

4.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2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5.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6. 合同文件

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往来文件;

(2) 合同协议书

(3) 合同条款;

(4) 成交通知书;

(5) 响应文件;

(6) 合同图纸;

(7) 合同附件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上述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时,除非另有明确约定,按上一条所排列的顺序,排列在前的文件效力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上一条中没有列明的文件,签署时间在后的效力高于签署时间在前的效力;所有合同文件中,本协议书具有最高效力。

7. 其他

7.1 承包人特此向发包人保证,承包人将在本工程的各方面、各个阶段都遵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完工交付并承担保修责任。

7.2 发包人特此向承包人保证,在承包人履行了其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相应责任和义务后,发包人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格或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得的其他款项,以作为对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完工交付并承担保修责任的报酬。

7.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
7.4 双方约定经过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盖章) 北京华信安消防设
备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旧桥路
25 号院 6-305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10-87976885

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文化园西
路支行

帐号：110062307013002969041

邮政编码：100076



- (1) 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工作的数量;
- (2) 改变本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工作的性质、质量或类型;
- (3) 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施工顺序或时间安排。

18.2 变更原则

合同形式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2%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9. 变更的计价

变更的计价按照合同计价相同的方式和标准执行,单项变更洽商的造价信息可选择该项变更发生当期的造价信息。

响应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可以参考响应报价中已有综合单价计算变更金额。响应报价中没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确认;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费率仍执行成交价的费率,如涉及其他定额,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合理确定。

20. 工程款支付

20.1 首付款支付:

20.1.1 首付款额度

(1) 首付款额度: 合同价款的 40%。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支付额度: 按合同价款中安全文明施工费额度的 100%

(3)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支付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

100%

20.1.2 首付款支付办法

(1) 首付款支付办法: 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首付款。

(2) 首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在收到承包人正式发票 30 日内拨付。

20.2 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后）的 80%，
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 97%。最终结算价款以结算审计为准。

20.3 质量保证金

（1）质量保证金形式：鉴于财政支付要求，质保金于审计后与尾款一同支付，质保期二年，如质保期内承包方未履行质保服务或质保服务未能完全履行的，承包方双倍返还发包方质保金，由此不能弥补发包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结算审计金额的 3 %

20.4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开具并提供等额发票，承包人迟延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并不构成违约。

21. 工程竣工

21.1 竣工验收

21.1.1 当承包人认为本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提交“竣工报告”给监理人，监理人在合同文件约定的相应时间内，组织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进行竣工预验收。

21.1.2 预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时间内，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及相关人员，按照政府和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程序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21.2 工程竣工

21.2.2 当本工程办理了竣工验收手续，即表明工程具备移交条件，可以进行移交。

21.2.2 在办理本工程竣工移交前，承包人还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令，从现场撤除其经监理人批准的且不属于建设工程主体附件的所有的临时设施、机械、材料和工程设备、人员，经监理人同意的用于保修和办理移交目的（不得妨碍发包人使用已完工程）的除外。

21.2.3 届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撤除上述临时设施等的时间，否则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21.3 竣工资料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3 套完整的 符合发包